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高 林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 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玉高林")和股东上海高林同创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高林同创") 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1.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的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4),截至 2020年6月2日,回购方案实 施完毕,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000.042 股。根据相关规定,计算 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目前 公司总股本为400,1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4,000,042股后 的公司总股本为 396,099,958 股。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和 玉高林和高林同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3.189.700 股,减持数量已超过 本次减持计划的一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7)。

公司近日收到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的通知,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6 月 11 日,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3.960,000 股,剔除 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达到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和玉 高林和高林同创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



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和玉高林服 限合伙)	战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上海高林同创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面海南条枞书!		每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胡西二路888号859室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29日-2020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		华大基因	股票代码	30067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増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							
股东名称	股	份种类(A 股、 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寺比例	
深圳和玉高林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 股	373.20	0.94%			
上海高林同创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股	22.80	0.06%			
合 计			396.00 1.00%			00%	
本次权益变动方 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標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的		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 户股份后总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剔除回购专 用账户股份后 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03.95	9.60%	3,40	7.95	8.60%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3,803.95	9.60%	3,40	7.95	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図 百 □ 1、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7),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1,000股(即合计不超过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的1%)。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和玉高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80%,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和玉高林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述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80%。					
本次变动是否存 在违反《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本所业务规 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团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 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口 否 🗹				

二、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说明

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3,96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达到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占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股 份后总股本 比例
		2020-04-29	111.70	126,200	0.0319%
深圳和玉 高林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5-06	106.07	83,500	0.0211%
		2020-05-26	119.26	471,000	0.1189%
		2020-06-01	125.55	560,000	0.1414%
		2020-06-10	125.96	1,750,000	0.4418%
		2020-06-11	130.84	741,300	0.1871%
上海高林 同创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合计	-	1	3,732,000	0.9422%
		2020-04-29	111.33	6,000	0.0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5-06	106.02	7,000	0.0018%
		2020-05-26	119.14	29,000	0.0073%
		2020-06-01	125.30	37,000	0.0093%
		2020-06-10	125.79	120,000	0.0303%
		2020-06-11	129.23	29,000	0.0073%
	合计	-	-	228,000	0.0576%
总计		-	-	3,960,000	0.9997%

注:上表合计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的	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股 份后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股 份后总股本 比例
深圳和玉	合计持有股份	35,849,588	9.0506%	32,117,588	8.1085%
高林股权 投资合伙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35,849,588	9.0506%	32,117,588	8.1085%
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上海高林	合计持有股份	2,189,912	0.5529%	1,961,912	0.4953%
同创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2,189,912	0.5529%	1,961,912	0.4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8,039,500	9.6035%	34,079,500	8.6038%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38,039,500	9.6035%	34,079,500	8.6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

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27),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截至2020年6月11日,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就其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和玉高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80%,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和玉高林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述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80%。
- 3、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